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剛綸	1.本公司之董事長兼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2.同時擔任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3.具備豐富的水泥、建設及旅宿服務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與張竣詞董事具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陳啓德	1.本公司之董事。 2.同時擔任建國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3.具備豐富的水泥、工程營造、建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Pan Howard Wei-Hao	1.本公司之董事。 2.同時擔任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3.具備豐富的建設、健康產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張竣詞	1.本公司之董事。 2.同時擔任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職務。 3.具備水泥業、資產管理、旅宿服務業相關實務經驗。	與張剛綸董事長具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蘇瓜藤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同時擔任星展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商學院院長等職務。 3.具備深厚之有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等專業的豐富經驗。	1.具備 獨立董事 之獨立資格。 2.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寶珠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同時擔任競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主席/執行長辦公室顧問等職務。 3.具備豐富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與遵循的實務經驗。	1.具備 獨立董事 之獨立資格。 2.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陳國儀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同時擔任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等職務。 3.具備深厚之法律、商業及國際事務等專業的豐富經驗。	1.具備 獨立董事 之獨立資格。 2.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註 1：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表揭露之董事係為現任董事。

獨立性情形

- 1、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約 43%。
- 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非為同一人且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採提名制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所訂情事。